

证券代码：400096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证券简称：凯迪1
编号：2022-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招募蓝光电厂股权意向买受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依法作出（2021）鄂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以（2021）鄂01破12号《决定书》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2021年8月4日，武汉中院作出（2021）鄂01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凯迪生态等2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11月12日，武汉中院作出（2021）鄂01破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凯迪生态、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为推进凯迪生态重整程序，实现重整资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各方利益，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公平、公正地招募关于凯迪生态所持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电厂”）100%股权的意向买受人。具体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本招募公告由凯迪生态管理人编制，最终解释权属于凯迪生态管理人。

(二)本招标公告中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并未完整描述标的实际状况，也未充分描述标的瑕疵情况。

(三)本招标公告不代替意向买受人的尽职调查。意向买受人在考虑向管理人提出购买意向和报价时，除参考本招标公告披露的信息外，需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相关意见等。

(四)本招标公告目的为提高重整程序中可能涉及的拟处置资产变价效率与价值。凯迪生态所持蓝光电厂股权处置为重整程序中债务人财产处置事项，是否同意出让以及以何种价格和条件出让，依法须经凯迪生态债权人会议审议决定。截至目前，凯迪生态债权人会议尚未对蓝光电厂股权处置事宜进行审议或表决。

(五)本招标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束力，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六)意向买受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理解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对本次买受人招募和遴选程序完全确认并同意承担所有风险。

(七)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资产意向买受人，本招标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买受人平等适用。

二、标的企业概况

(一)蓝光电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552679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育松

注册资本：43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12 日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经营范围：对环保电厂建设的投资及管理；灰渣综合利用；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发电类（凭证经营）；供热。（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蓝光电厂经营情况

蓝光电厂为火力发电厂，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占地面积 463.48 亩。蓝光电厂装机容量为 $2 \times 135\text{MW}$ ，因环保问题自 2016 年 9 停产至今。具体经营情况以意向买受人尽调为准。

三、招募方案

（一）意向买受人基本条件

1. 买受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其他重大行政违法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法定代表人及高管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 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 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4. 具有债务人所属行业或相近行业投资、经营、管理经验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意向买受人的报名

1. 报名期限和报名文件

意向买受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通过邮寄(邮寄地址同报名地址)或现场交付的方式将报名材料提交至管理人, 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 kdstglr@163.com。意向买受人报名应提交的材料如下:

(1) 购买股权意向书;

(2) 意向买受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买受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等);

(3)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诺函;

(4)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载明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职务、授权范围等)、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及征信报告;

(5) 保密承诺函;

上述报名材料需加盖意向买受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买受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招募报名材料的, 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2. 报名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506 办公室

3. 联系方式: 18062549500、18062542900

(三) 尽职调查

报名的意向买受人可以在报名期满后的 15 日内对蓝光电厂资产、负债、营业情况展开尽职调查, 管理人提供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为现场踏勘提供便利、按意向买受人的要求提供材料、答疑等。

(四) 提交购买股权方案

报名的意向买受人须在报名期满后 30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购买股权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价格、价款支付时间等。

（五）买受人遴选并缴纳保证金

管理人在武汉中院的监督指导下，基于维护债权人利益以及与重整程序协调等，综合考评处置蓝光电厂股权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在决定将凯迪生态持有蓝光电厂股权纳入拟处置资产范围后，将组织开展买受人遴选工作。管理人将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收到的全部报名材料参照招投标程序进行评选，初步选定拟处置股权买受人，并确定一家意向买受人为备选。

已初步选定的买受人应在接到选定通知后7日内向管理人账户缴纳股权受让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保证金缴存期间不计付利息。如未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视为放弃参与股权受让。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005091000129563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若非因买受人原因，初步选定买受人未能受让凯迪生态所持蓝光电厂100%股权，管理人在确定其未能受让股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保证金。

（六）债权人会议审议

管理人将凯迪生态所持蓝光电厂100%股权处置事项提交凯迪生态债权人会议审议。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处置凯迪生态所持蓝光电厂100%股权且同意受让主体及受让条件后，买受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管理人诚挚的希望社会各界人士、单位以及投资机构前来接洽，参与本股权投资项目。

四、风险提示

凯迪生态已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整成功或重整不成功并转入清算的可能。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披露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